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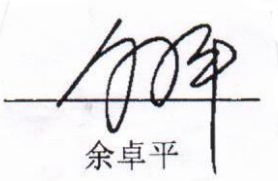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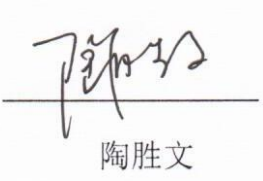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我们认为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代行财务总监的职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我们同意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代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余卓平	 陶胜文	 万伟军
--	--	--

2021 年 2 月 9 日